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年度第 11 次(第 213 次) 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頒獎

(一)頒發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學生獎狀一紙、教師獎牌一面。

獲獎人：

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工業管理系	周柏維	吳繼澄
企業管理系	李怡禎	陳佳誼

(二)頒發 104 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座，獲獎人：車輛工程學系曾全佑教授，食品科學系楊季清教授、蔡碧仁教授、謝寶全教授。

(三)頒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特優課程績優教師：農企業管理系林永順副教授、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鍾曜吉助理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等 3 位教師。

(四)頒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課程績優教師：資訊管理系童曉儒教授、資訊管理系邵敏華副教授、應用外語系張美美教授、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林美貞副教授、水土保持系江介倫副教授、農企業管理系黃文琪副教授、企業管理系許文西副教授、幼兒保育系許衷源副教授、工業管理系林勢敏助理教授、應用外語系蔡明珍講師、車輛工程系陳彩蓉專案助理教授、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楊州斌專案助理教授、王英義專案助理教授等 13 位教師。

## 三、主席報告

## 四、第 212 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 五、第 21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第 212 次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 號	案 由	決 議 / 交 辦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方 案	案 果	
105078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修正後檔案送事務組，移請總務處公告施行。		

105079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條文。	修正後通過。	學務處	公告周知並自 105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105080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條第（六）項部份條文。	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修正條文辦理。
105081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
105082 (第 212 次)	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申請案。	修正為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待教育部來文核定同意後，再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105083 (第 212 次)	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專班申請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提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105084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	照案通過。	教務處	照案執行
105085 (第 212 次)	擬增、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工進用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及「臨時工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照案通過。	總務處	照案辦理。
105086 (第 212 次)	依據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細則」之修正，擬修訂原條文內容為「五項收入」為「自籌收入」。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處	遵照辦理。
105087 (第 212 次)	本校臨時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最低薪點 173 薪點(20,950 元)擬調高為 174 薪點(21,070 元)，其餘薪點俸額不變。	照案通過。	人事室	依行政程序公告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5088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預計提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5089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附表一)、十四、十九條之一、三十四、四十及四十三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後通過，餘照案通過。	人事室	預計提 12 月 2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審議。
105090 (第 212 次)	擬增訂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十點第二、三項。	照案通過。	人事室	預計提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05091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助教慰勞假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人事室	業已通知適用對象並更新網頁資料。
105092 (第 212 次)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視聽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	修正後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公告並自通過之日起開始施行。第十條修改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093 (第 212 次)	107 學年度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提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105094 (第 212 次)	107 學年度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增設、食品科學系科技農業組停招案。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提 105 年 12 月 1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書面資料)

### 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動物醫院

案由：增訂動物醫院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2)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9 月 23 日動物醫院主管會議(附件 3-見螢幕)，暨 105 年 10 月 21 日簽案(附件 4-見螢幕)辦理。
- 二、為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永續營運，參考本校「臨時聘僱(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5)、「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附件 6)及「公立大專教師薪資明細表」(附件 7)，訂定本表，明定「實習獸醫師」、「住院獸醫師」、「總住院獸醫師」、「主治醫師」四種職位之薪資級距，建立本院未來聘僱獸醫師支給工作酬金及升遷調薪之依據。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法國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本校建立研發中心。

說明：

一、為強化技術轉移及研究合作，發展台灣當地市場及海外需求之產品，法國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克公司）擬於本校建立研發中心。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9 日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105 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研發中心擬建於獸醫學院附近，建築主體由本校經費籌建，並由維克公司租用攤還。中心內部隔間、空調及儀器等相關設備則由維克公司自行籌辦。

三、此實驗室建立之目的：

(一)透過鑑定、優化、確效(原)種株、抗原生產及乳化之相關製程，從研發端至先導規模前之階段發展動物免疫產品，以使用於目標物種之臨床試驗。

(二)分析施打試驗疫苗及商用疫苗之動物臨床樣品。

除上述 2 項目的之外，亦可提供本校學生們在國際環境的實習機會，以增進學生們在疫苗發展及工業量產化之經驗及技能。

四、檢附本校與該公司合作意向內容(附件 8)，其他合作事項、雙方權利義務及詳細規劃內容等再逐步落實。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說明：**

一、獸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89 年成立，提供已在社會服務人士進修用，共開班 17 年。

二、目前進修管道及名額，已較過去多，且近年來，報考本班人數低於招生人數，基於教學品質及成本，經由獸醫學系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9-見螢幕）、105 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函文辦理(附件 10-見螢幕)。

二、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使本校各項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有所準據，依據「國立大專院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立法目的。

條文	說明
<p>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試務委員會工作費及事務費主任委員 3,000 元、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 2,500 元、試務幹事 2,000 元、委員每人 2,000 元。</p> <p>三、試務工作酬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生報名系統維護費：網路報名系統維護，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 5,000 元。</li> <li>2.報名資料收件、整理、分類費及登錄：每件 5 元。</li> <li>3.考生報名檢附資料初審、建檔與核對：考生報名檢附資料初審、建檔與核對費 15 元。</li> <li>4.考場佈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 1,000 元；面試每系所學程核支 500 元。</li> <li>5.閱卷期間裏卷工作費：每人每日支 1,000 元。</li> <li>7.成績核計(含答案卷順號及成績一二校)費：每份 10 元。</li> <li>8.考生筆試成績登錄作業費：每份 5 元。</li> <li>9.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口試行政試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 5 元。</li> <li>10.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 2 元。</li> <li>11.考生面試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 2 元。</li> <li>12.核單核對費：以各系所招生名額，每生 2 元。</li> <li>13.榜單製作公告作業費：榜單製作及網路放榜公告作業。</li> <li>14.冊報錄取通知作業費：含編、繕、三校、總校作業，以各系所招生名額之 1.5 倍編列，每生 2 元。</li> <li>15.成績複查工作費：以實際複查科目數列支，每科 20 元，不足 50 份者，支領基本費 500 元。</li> <li>16.經常工作人員工作費：30,000 元，工作人員包含試務、秘書、總務、會計、印題、校題及資訊等組，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li> <li>17.招生試題光碟燒錄及紙本製作工作費(供圖書館典藏用)：1,500 元。</li> <li>18.報名費核對作業費：每筆 2 元。</li> </ol>	規範試務酬勞部分之總試務支出不得高於收入 50%。
<p>四、試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命題費：每考科 2,500 元。</li> <li>2.閱卷費：每份 60 元。</li> <li>3.書面審查費：每名考生資料審查費 1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750 元計。</li> <li>4.面試費(含口試)：每名考生面試費 2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1,250 元計。</li> <li>5.試題校對排版：每考科 100 元。</li> <li>6.試題卷及答案卷袋製作：每份 20 元。</li> <li>7.試題卷及答案卷裝袋核對費：每份 10 元。</li> <li>8.監試費(含試務講習費 200 元)：主任委員 2,500 元、副主任委員 2,300 元、總幹事 2,000 元、試務幹事 2,000 元。主監試人員及試務工作人員每日 2,000 元；半日 1,100 元。</li> </ol>	規範各項試務費之支出。
<p>五、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事及試務工作人員旅運費：核支標準，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2.口試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口試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li> <li>3.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布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li> </ol>	規範雜費之支出。

條文	說明
設便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4.預備金：因應臨時突發事件之支出，新台幣 10,000 元。	
六、水電及固定成本分攤:每位考生新台幣 200 元支付，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	規範水電及固定成本之分攤支出。
七、每次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 50%。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得以當學年度報考人數及實際收入情形，得調整各項支出標準。 2.試務人員招生考試工作酬勞之支給，每月支給總額不得超過其月支薪給總額之 20%。但命題、閱卷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 前項月支薪給總額，指本薪(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主管人員另加計主管職務加給一項。 3.若當年度因招生人數減少，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得酌減各項支出標準。	規範收支平衡、支給限制及其他事項依據。
八、本要點支給情形，應提送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稽核。	規範稽核事項。
九、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立法規定。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建請准予將目前財產管理系統帳上金額未逾 5000 元之物品除帳。

**說明：**

- 依本校『採購作業實施要點』(103.11.6 第 1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附表—本校校務基金辦理採購作業程序表規定:逾 5,000 元之非消耗品，應填具「非消耗品增加單」，並會保管組辦理管理作業。(附件 11-見螢幕)
- 上述定義本校「非消耗品」單價 5,000 元以上始填單列帳管理，惟本校財產管理資料庫最早由得晶資訊公司維護，自 100 年 11 月起系統轉由艾富資訊公司接手維護工作。在此之前，金額未達 5,000 元之物品仍列「非消耗品」帳而懸掛至今，致保管人迭向保管組反映，謂前揭物品保管不易且於職務異動移交時難以點交清楚。
- 經查該類未逾 5,000 元物品經歷年度久遠，或現仍有在使用者，然絕大多數已無使用價值或損壞，失其功能且閒置又佔用空間，建議在齊一管理「非消耗品」財產管理系統帳物之考量下，准予將未逾 5,000 元之物品辦理一次減帳。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於屏東市民生路菸廠西巷，原教職員宿舍用地設置「屏東安全農業科技推廣園區」。(附件 12)

## 說明：

- 一、為宣導安全農業的理念及重要性，擬以六級產業思維，於屏東市民生路菸廠西巷，原教職員宿舍用地設置「屏東安全農業科技推廣園區」，建構安全農業科技發展及推廣的模式，呈現安全農業科技的示範基地。
- 二、本地點屬香揚段 603 地號，面積 3,995 平方公尺。此處與屏東菸廠毗鄰，位於菸廠門口西側，具有協進發展之利。
- 三、本案經 105 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新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設置辦法」。(附件 13)

##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8 日經奉准成立（附件 14-見螢幕）。
-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定訂運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各中心所屬成員及其實驗室與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事項，提送行政會議備查。」辦理訂立本中心設置辦法。

##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實驗動物中心

案由：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 IACUC）設置辦法」。

## 說明：

- 一、目前本校 IACUC 委員會委員為 13 人，因實驗動物相關業務（如動物實驗申請表審查案件、內部查核工作、勞動安全與教育訓練等）日漸增多，擬建議修正「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調整本校 IACUC 委員人數由目前的 7-13 人調整為 7-15 人。（附件 15-見螢幕）

##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六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等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由本校校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至少六人，不使用動物之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合格獸醫師等若干人，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修正本委員會七至十五人

## 決議：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

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本校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追蹤考評，經委員實地審查提出綜合意見，建議本校將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及研發成果會計作業細則合併，並刪除非屬會計事項之條文。(附件 16)
- 本室參酌委員意見將二者合併並參考他校版本刪除非會計事項條文及修正核定程序，因此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並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細則」，修正幅度較大。

### 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表達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會計作業程序，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u>	一、本校為確立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基本方針與原則，以提升本校科學技術發展水準，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7 條暨參照「公私立大學執行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科技計畫衍生管理及運用研究發展有關會計及稽核作業之一致規定」等，訂定本要點。	1.依立法體例修正。
二、 <u>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進行科學技術研究所獲得之成果，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權利之會計事務，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u>	二、本要點所稱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係指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校內製成之產品，及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所有衍生之權利。	1.參照第二、三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之收入；係指本校執行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票或其他權益。	
	四、本要點執行單位應建立研發成果管理制度，並指定單位或負責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一)研發成果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登記取得維護及確保等。 (二)建立及維護研發成果之資料庫，保管研發成果相關文件，並落實人員與資訊等管理及保密措施。 (三)評估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程序、方式、對象、標的、範圍、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p>條件、收入及支出費用等；並建立及維護推廣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相關資訊。</p> <p>(四)研發成果之收入及支出單獨設帳管理，並於會計制度內增訂有關研發成果之會計事務及稽核處理事項。。</p>	
	<p>五、本要點執行單位應充分掌握可能衍生研發成果之各項科技計畫有關資訊，包括：每一個部門或個人承辦、期程、經費規模及可能獲致研發成果之性質、研發成果收入分配予本校執行單位創作人以及農委會或國家科學發展基金之比率，其具體作為應包括所有科技計劃之契約以及其研究進度報告。</p>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p>六、本要點執行單位對已衍生之研究成果，應由權責單位評估其有關作業每年所需之支出及可能產生之收益，應事先納入預算編列，以作為執行及考核之依據。</p>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p>七、本要點執行單位對已衍生之研發成果進行運用時，應訂定契約辦理，而契約內容應本保障學校權益之原則，其規範內容應包括：運用標的範圍與限制、收益之種類、數額與收取方式與時間、費用之分攤、違反規定之罰則、契約爭議之處理等。另對研發成果收入於執行單位與創作人間之分配亦應事先明定相關規範以為遵循。</p>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p><u>三、研發成果之收支應依本要點納入校務基金專帳管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現金制會計基礎。</u></p>	<p>八、本要點執行單位對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執行，經取得合法憑證後，依規定格式、期限與程序，確實登載及揭露於會計帳簿、會計報告中。</p>	1.參照第八、十三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p>九、本要點執行單位應針對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作業情形辦理持續性監督與自行檢查；此外，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應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其稽核重點應包括契約與相關規定之遵循程度，以及後續之改善追蹤。</p>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十、本要點執行單位應依規定確實完整保管與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文件資料，包括契約、相關作業規範、收支憑證、會計報告、稽核作業之工作底稿與稽核報告，以及相關會議紀錄等，隨時提供評鑑查核。	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
四、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科技計畫所衍生之授權金、權利金及其他利益等。帳列「權利金收入」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十一、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應分別納入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收入」與「建教合作支出」科目項下，並分別設置「研發成果收入」與「研發成果支出」子科目加以統制，使與接受委辦計劃之相關收支有所區隔。 其下並應按個別科技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所獲致不同研發成果收入與支出性質分別登載，並能針對個別科技計畫有關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績效予以事後評估。	1.文字修正。
五、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登記、取得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等費用，以及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或資助)機關之給付等，惟研發成果授權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應俟獲得現金後再行分配。帳列「研究發展費用」項下，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十二、研發成果所發生之一切收支採取總額方式列帳，有關收益上繳農委會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及分配予創作者人部份，則以支出列帳。	1.參照第十一、十二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六、各項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科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參照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編號參考表編列。		1.本項新增
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		1.本項新增
八、研發成果支出之帳務，依本校		1.本項新增

<p><u>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分配比例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分錄如下：</u></p> <p><u>借方：研究發展費用</u></p> <p><u>貸方：銀行存款</u></p>		
	<p>十三、本校權責部門負責簽訂之研發成果運用契約，研發成果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契約副本一份送會計部門備查。而權責部門依契約執行結果，應取得合法原始憑證送會計部門造記記帳憑證，會計相關部門進行事務處理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p> <p>(一) 收入部份：應採取劃入本校銀行帳戶方式或開立以本校名義抬頭並書名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方式，由出納部門收訖後，再通知會計部門登帳。</p> <p>(二) 支出部分：應由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各權責部門依其相關行政與權責規定，簽案申請經費動支，於核可後確實辦理。</p> <p>(三) 如有預收、預付、應收、應付等相關收支情形時，應以權責發生制會計基礎之處理則，記入適當科目項下，並於權責發生日辦理轉正。</p> <p>(四) 有關收支數額之衡量與認列原則，除本校既有會計處理事務作業已規定者外，仍應依商業會計有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四、本要點凡有未依契約處理情形發生時，應由執行契約單位之權責單位逕行辦理稽催，而會計部門亦應可隨時檢視契約執行情形，遇有關權責部門怠於行使契約權利時，則應依本校行政程序提出警訊促請注意處理。</p>	<p>1.本點刪除，非屬會計作業。</p>
<p><u>九、研發成果所有收支應納入本校既有之會計系統定期編造會計報告。</u></p>	<p>十五、研發成果所有收支應納入本校既有之會計系統定期編造會計報告，並附具相關明細</p>	<p>1.參照第八、十三點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表，應按季以累計方式編造「各項科技研發成果之運用收益及分配表」送農委會備查，而該表之內容包括個別科技計劃之名稱、所獲研發成果之類別（如智財權、專利權、使用權）、運用研發成果之收益方式（如授權金、權利金、股權等）、收益金總額、上繳農委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分配創作人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 <u>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u> <u>一致規定</u> 」、「 <u>國立大學校務</u> <u>基金會計分錄釋例</u> 」處理。	十六、本校研發成果有關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之保存現應配合審計部有關審計法查核期限之需要設定。	1.點次變更。 2.參照原要點第十六、十七點規定修正。
	十七、本校執行研發成果會計制度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仍應依循學校會計執行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簽請校長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點次變更。 2.修正要點核定程序。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部分條文。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及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8-見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u>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申誡： <del>九、校內上課或參加集會穿著拖鞋</del> <del>、服儀不整者（累犯者加重其處份）。</del> <del>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del>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廿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依據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三、刪除本條文款次九，款次十改為款次九。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u>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u>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del>十、儀容不整，有違善良風俗達性騷擾之情節較重者。</del> <del>十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del>	一、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一條校規、班規之限制，……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二、依據 10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通過。 三、刪除本條文款次十，款次十一改為款次十。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議決者。	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 五、違反第十條所列各款任一情事之過失，情節嚴重，經提請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議決者。	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第十三條 學生犯有嚴重過失達退學者，如事後深知悔悟，尚堪教育學習者，得提經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決議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併得予記大過處分惟不得於勒令休學期間未滿時復學。	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 (過失犯另提請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議決)。	第十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開除學籍： 二、觸犯刑事經判決確定有案者 (過失犯另提請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議決)。	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 <u>學生獎懲委員會</u> 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輔導教官等有關	第十五條 學生獎懲之權責及程序，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記小功(含)以下之獎勵，由學務長( <u>進修部主任</u> )核定並公布之。記大功者由校長核定公布之。定期察看之學生受記功以上之獎勵者，由校長核定並公布之，並提 <u>學生事務委員會</u> 追認。記大功(含)以上之獎勵並應通知其家長、導師、	一、依 103 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指示修訂。 二、組織單位變更

<p>單位。</p> <p>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誠，由學務長核定公布之。</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p>	<p>輔導教官等有關單位。</p> <p>三、記小過（含）以下之懲誠，由學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定公布之。</p> <p>四、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詳細載明獎懲事由後，應於每學期期終考試前二週送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查屬實後簽辦。</p>	
---	---	--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因應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合併，故修正要點第三點。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19-見螢幕)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點</b> 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b>第三點</b> 其他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系所主管、學生或家長代表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組成，均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p>	<p><u>本條文刪減進修推廣部主任文字。</u></p>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12 月 30 日大學法修正通過第 33 條及新增第 33-1 條及 33-2 條。

二、因應大學法修正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第一款、第三款。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 20-見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b>第二條</b>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p>	<p>依大學法 33 條第四款新增行政處分等語</p>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 <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 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 <u>或</u> 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 <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 ，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 <u>或</u> 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依大學法 33 條 第四款新增行政處分等語
第四條 ...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 <u>諮商</u> 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四條 ...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 <u>輔導</u> 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修正學生輔導中心改為學生諮商中心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 <u>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u> 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 <u>客觀、公正與專業之原則</u> 審議， <u>並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u> 。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 <u>他措施及決議</u> 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 <u>公平與正義</u> 原則審議。	依大學法 33-1 條修正第一款、第三款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 依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附件 21-見螢幕)
- 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並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二、本校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已依規定向科技部申請獎助或已獲其他單位（學校）獎助有案者，以不重覆給獎為原則。	依本校 105 年度「獎勵教師發表學術研究論著審查」暨「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審查」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請研發處修正本校「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自 106 年度起未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9 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中之論文，不得申請本獎勵』修正。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 一、為活化服務中心研發成果運用，修正本校「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規範服務中心得以自給自足經費支付服務中心所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附件 22-見螢幕)
- 二、通過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備查。
- 三、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得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 <u>並得支付服務中心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u> 。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第六條 服務中心當年度營運總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行政管理費及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年度應償還之款項後，其為當年度賸餘， <u>並得</u> 作為後續營運之支出。當年度賸餘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提撥公積金，提撥後之款項為當年度盈餘： .....	為活化服務中心研發成果運用，使服務中心得以自給自足經費支付由中心所產出之專利相關費用。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說明：

一、因應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變更為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修正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部分文字。(附件 23-見螢幕)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不得為檢測工作）。受委託之研究計畫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 <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u> 辦理。 .....	第十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不得為檢測工作）。受委託之研究計畫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 <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 辦理。 .....	因應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變更為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及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
第十一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 <u>訂定</u> 運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各中心所屬成員及其實驗室與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送行政會議備查。	第十一條 各級研究中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 <u>定</u> <u>訂</u> 運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各中心所屬成員及其實驗室與中心間之權利、義務事項，送行政會議備查。	文字修正。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案由：修訂「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執行農委會委辦計畫按日計酬工資給付管理規定」部分條文。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林務局 MAIL 指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工資基準，分二階段調整，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附件 24-見螢幕)。並依 105 年 12 月 5 日簽案核示內容辦理。

二、由於本規定先前無詳細規範加薪制度，因此於此規定新增其制度，有效控管人員薪資及確保人員福利。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	四、一般工之日工資給付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依學、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林務局 MAIL 敘明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基準調整

<p>元），第三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三級之給付標準：</p> <p>(一)修正專科畢及以下：第一級 1066 元；第二級 1097 元；第三級 1181 元。</p> <p>(二)修正大學畢：第一級 1097 元；第二級 1181 元；第三級 1300 元。</p> <p>(三)碩士畢：第一級 1181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p>	<p>元），第二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二級之給付標準：</p> <p>(一)修正專科畢為專科畢及以下：試用期 962 元；第一級 990 元；第二級 1066 元。</p> <p>(二)修正大學畢：試用期 990 元；第一級 1066 元；第二級 1100 元。</p> <p>(三)碩士畢：試用期 1066 元；第一級 1100 元；第二級 1150 元。</p>	<p>【附件二】。</p> <p>二、為遵循勞動基準法，故刪除試用期，更正為第一期，而調整級次。</p> <p>三、刪除試用期薪資，但仍有試用期三個月之規定。</p>
<p>五、技術工之日工資給付，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第一級 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p>	<p>五、技術工之日工資給付，依經歷及不同薪級計給，標準如下表（單位為元），第四級為最高之薪級，持續僱用維持第四級之給付標準：試用期 1000 元；第一級 1200 元；第二級 1300 元；第三級 1400 元；第四級 1500 元。</p>	<p>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林務局 MAIL 敘明按日案件計資酬金基準調整。</p> <p>二、為遵循勞動基準法，故刪除試用期薪資，均以正常薪資聘用，但仍有試用期三個月之規定。</p>
<p>七、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 3 個月，試用期滿經主管考評成績合格者，得以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及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工資將發至停止僱用日為止。試用期間人員之勞動條件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七、中心人員試用期之規定：試用期係針對新進人員，試用期原則為 3 個月，本中心主任得視雇用人員表現狀況，簽准予以縮短或延長；新進人員若確有相關經驗證明者，經簽准後，得免試用逕行以薪級第一級給付。</p>	
<p>八、年終考評獎懲：</p> <p>(一)甲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p> <p>(二)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得以優先續聘，並且依照本管理規定第九項進行薪級調升。</p> <p>(三)丙等：於次年依本中心業務需求而續聘，但不得調整薪級，連續二年考績列為丙等者，第三年將不予續聘。</p> <p>(四)丁等：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由本單位舉證證明並敘明具體事由，陳請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核可後，不予續</p>		<p>新增第八條。</p>

<p>聘。</p> <p>九、薪級之調升：一般工、技術工薪級調整應視計畫款項與工作表現及出缺勤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標準如下表：</p> <p>(一)一般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二)技術工：第二級試用期通過滿一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三級連續僱用滿三年、連續三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第四級連續僱用滿六年、連續六年考評表滿乙等以上。</p> <p>※ 考評於每年 12 月初，進行考評及校內聘用流程通過後，將於次年生效。</p>	<p>八、薪級之調升：一般工及技術工年終若於當年度連續僱用已達 12 個月（每月出勤 20 日以上），得由本中心主任依該員當年之工作表現狀況，評估是否調升其薪級。調整後之薪級，於次一年度生效。</p>	<p>因新增第八條，故調整條次。</p>
<p>十、一般工雇用期間若取得更高學歷，得於計畫經費可負擔之前提下，由本中心主任陳核後更改為最高學歷之同一薪級給付，於次一年度生效。</p>		<p>新增第八條，條次變更。</p>
<p>十一、為避免與本國法規衝突，本規定之薪酬標準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最低薪資標準浮動進行修訂。</p>		<p>新增第八條，條次變更。</p>
<p>十二、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新增第八條，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